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：靖边县消防救援大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靖边县消防大队2026年度消防车及执法执勤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靖边县消防大队2026年度消防车及执法执勤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靖边县阳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4938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.0020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靖边县阳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8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